

债券代码：1780191.IB/111070.SZ

债券简称：17 恒逸债 01/17 恒逸 01

债券代码：1880279.IB/ 111080.SZ

债券简称：18 恒逸债 01/18 恒逸债

债券代码：1980127.IB/ 111079.SZ

债券简称：19 恒逸债 01/19 恒逸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0 年 4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披露的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涉及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17 恒逸债 01/17 恒逸 01、18 恒逸债 01/18 恒逸债、19 恒逸债 01/19 恒逸债；

（三）债券代码：1780191.IB/111070.SZ、1880279.IB/ 111080.SZ、1980127.IB/ 111079.SZ；

（四）发行规模及余额：“17 恒逸债 01”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目前余额 5 亿元；“18 恒逸债 01”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目前余额 5 亿元；“19 恒逸债 01”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目前余额 5 亿元；

（五）债券期限：“17 恒逸债 01”债券期限为 7 年，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 恒逸债 01”债券期限为 7 年，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9 恒逸债 01”债券期限为 7 年，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所涉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担保情况：所涉债券均无担保；

（八）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17 恒逸债 01”、“18 恒逸债 01”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19 恒逸债 01”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九）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开证券作为 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9 年末净资产的 2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313.84 亿元，借款余额为 574.75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借款余额为 684.5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109.81 亿元，公司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4.99%，超过 20%。

（二）新增借款情况

1、银行贷款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累计新增借款 97.08 亿元，新增部分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0.93%。主要新增部分如下：

国家重点“一带一路”项目——公司文莱炼化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11 月实现工厂全流程打通和全面投产，目前项目生产运行稳定，已进入商业运营状态。为保证文莱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15.19 亿元。

因海宁新材料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有序提取银团贷款。根据项目进度，海宁项目提款导致 2020 年 1 季度新增长期贷款 23.25 亿元。

疫情期间，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动，采取积极有效的库存管理策略，适当增加原料安全库存，公司借助疫情防控相关贷款政策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31.05 亿元。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新发行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累计新增借款 14.55 亿元，新增部分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64%。

3、其他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融资租赁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81 亿元，减少部分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58%。

三、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国开证券作为“17 恒逸债 01”、“18 恒逸债 01”、“19 恒逸债 01”的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就新增借款情况进行沟通，上述新增银行贷款及债券主要是用于海宁新材料项目建设提款、文莱炼化项目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疫情防控期间 PTA 和聚酯工厂生产经营补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持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持续向好，各项业务稳步推进。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随着文莱炼化项目的投产，其业绩释放将对未来业绩产生较好的推动作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国开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外，国开证券将持续勤勉地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与义务，密切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事宜及相关进展，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